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簡易裁定

110年度埔簡字第75號

原　　告　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許澎

被　　告　張麗娜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於簡易訴訟程序，原告之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經本院核發110 年度司促字第144 號支付命令，而前揭支付命令於民國110年1月14日送達被告，被告於110年1月20日具狀聲明異議，依民事訴訟訟法第519條第1項規定視為起訴，嗣本院以110 年度埔補字第27號裁定命原告於7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270元，前揭裁定於110年3月19日送達原告，而原告迄未補繳裁判費，此有送達證書、本院南投簡易庭民事查詢簡答表暨所附答詢表（見本院卷第75至79頁）在卷可稽，應認原告之訴顯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 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埔里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林彥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

元（如委任律師提起抗告，請注意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規定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